

长安镇 2021 年“7·5”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长安镇“7·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三) 现场勘验情况.....	3
(四) 事故设备情况.....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10
(三) 事故善后工作.....	11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1
(一) 伤亡人员情况.....	11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1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11
五、履职情况.....	12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4
(三) 其他建议.....	1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长安镇 2021 年“7·5”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7 月 5 日 10 时 43 分左右，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新民路 3 号同晋工业园的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长安镇镇委副书记戴浩平为组长，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以及总工会有关人员参加的长安镇“7·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技术分析，共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新民路3号3号楼101室，法定代表人：张杏邦，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7日，经营范围：加工、研发、产销：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无固定员工，公司平时会根据生产需求再雇请临时工进行生产。

2.事故发生单位组织管理架构。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张杏邦负责公司的现场管理。

3.生产工艺及流程。该公司利用回收的废旧泡沫经粉碎后加工成塑胶原料，具体流程是由现场工人将废旧泡沫上的胶纸撕去，然后放上输送带，将废旧泡沫送入破碎机的碎料缸内进行机械破碎，再输出泡沫颗粒。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张杏邦，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广东省阳春市人，系鸿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2.黄月玲，女，汉族，1988年4月出生，广西大新县人，未与鸿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系鸿发公司的临时工，负责现场泡沫撕胶纸等处理工作。

3.张兰英，女，汉族，1966年2月出生，四川省广元市人，未与鸿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系鸿发公司的临时工，负责现场泡沫撕胶纸等处理工作。

4.张荷蓉，女，汉族，1962年5月出生，湖北省圻春县人，未与鸿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系鸿发公司的临时工，负责现场泡沫撕胶纸等处理工作。

5.陈玉梅，女，汉族，1969年5月出生，湖南省新宁县人，未与鸿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系鸿发公司的临时工，负责现场泡沫撕胶纸等处理工作。

6.易成芳，女，汉族，1970年5月出生，河南省固始县人，聋哑，未与鸿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系鸿发公司的临时工，负责现场泡沫撕胶纸等处理工作。事故发生时开启附墙的破碎机电源分总控制开关。

7.张元碧，女，汉族，1960年3月出生，四川省邻水县人，未与鸿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系鸿发公司的临时工，负责现场泡沫撕胶纸等处理工作。

（三）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现场概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新民路3号3号楼101室的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车间内物品凌乱，堆放着大量废旧泡沫，进门正前方放有一台破碎机（如图1所示）。



图 1 事故现场概貌图

2.涉事破碎机情况。事故发生于设置在车间中后段的破碎机（如图 2 所示）。该破碎机前端与输送带相连，将要破碎的泡沫输送进入碎料缸。破碎机分二级破碎，一级大破碎锤由一轴连接三组各六个锤头组成，小破碎锤由一轴连接三组各十个锤头组成（如图 3 所示），破碎后的泡沫由风机送到后期加工处存放。



图 2 涉事破碎机概貌图



图 3 涉事破碎机二级破碎锤

碎料缸是一个由铁板做成的半开放形的围蔽区域，外观为绿色。其长、宽、高分别是 2.0m、1.2m、1.06m，与输送带相连的

一边上半部分敞开的高度 1.05m, 下半部分围蔽的高度 0.95m(如图 4 所示)。根据技术专家现场确认, 张元碧在事故发生时进入到碎料缸内蹲下做事, 旁人在碎料缸外因视线受阻, 相对难以发现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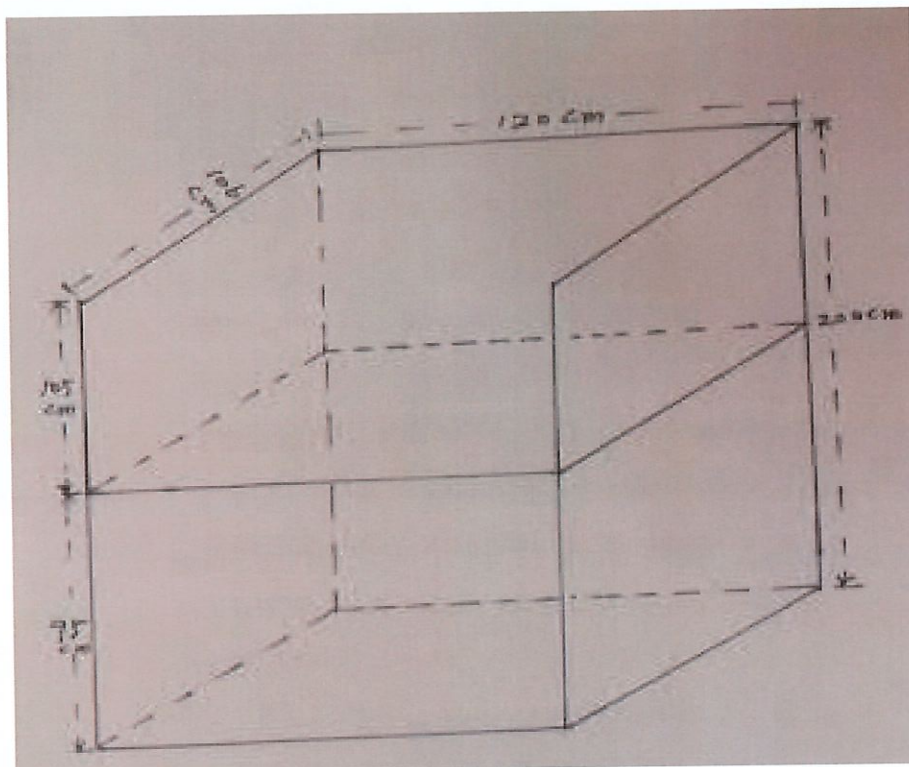


图 4 涉事破碎机的碎料缸尺寸示意图

3.破碎机电源控制开关情况。该破碎机有三级控制开关, 分别是总控制开关、分总控制开关和控制开关。总控制开关设置车间旁边的房间内, 分总控制开关设置在破碎机输送带旁边的墙上(如图 5 所示), 控制开关设置在碎料缸的右侧上部(如图 6 所示)。任何一级控制开关打下来, 都能使破碎机停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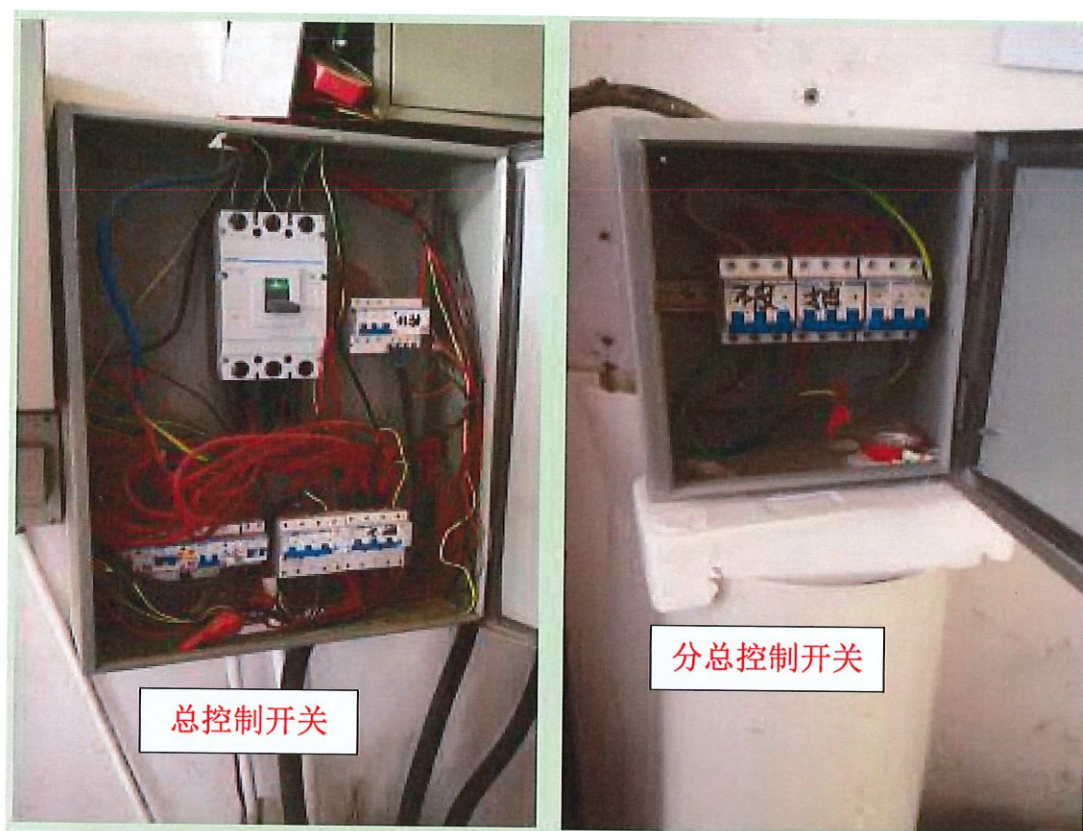


图 5 破碎机总控制开关和分总控制开关



图 6 设置在碎料缸右侧上部的控制开关

(四) 事故设备情况

根据鸿发公司提供的事故设备铭牌信息，涉事破碎机的产品名称为泡沫破碎机，产品型号 VL-1200#，电机功率 7.5kW，工作电压 380，机器尺寸 120#，出厂日期 2018 年 4 月，生产企业为东莞伟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东莞市东城区旧锡边大道三号，电话为 0769-22988385，传真为 0769-23091586（如图 7 所示）。然而，未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找到东莞伟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经调查，涉事破碎机为张杏邦以 158000 元的价格向东莞市伟玲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双方未签订购买合同，东莞市伟玲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该设备的实际生产方，未提供设备使用说明、合格证书。涉事破碎机由张杏邦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图 7 涉事破碎机铭牌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取现场有关监控视频，聘请技术专家到现场进行分析，同时对有关现场人员进行询问，查明事故经过如下：

2021年7月5日10时10分左右，与破碎机出料口相连的管道出现堵塞，张杏邦与张元碧、易成芳等三人相互配合进行管道疏通。

10时41分左右，张杏邦从高处将一根长约五至六米的通管传下来让张元碧接住，然后从铝合金梯子上下来，同时将梯子搬走，至此管道疏通完成。易成芳将设置在输送带旁边墙上的破碎机分总控制开关合上，机器开始正常运作。

10时42分左右，张元碧回到破碎机前端的送料岗位，点动设置在碎料缸外侧的输送带控制开关，将输送带上的泡沫往前推送，然后用手往碎料缸内推下泡沫进行破碎。易成芳则到门口的洗手台洗手和整理衣服。

10时43分左右，易成芳回头看到与破碎机出料风机相连的管道开口处的封板漏料，她匆忙跑过去关掉破碎机分总控制开关，然后小跑回来，爬上破碎机后面管道处，用带子绑扎好管道上开口处的封板。

此时，由于易成芳关掉破碎机分总开关后，张元碧给碎料缸推下去的泡沫不能破碎，她往碎料缸内看，然后跨步站上输送带，

站了几秒并回头看了一下，接着右手扶着碎料缸边蹲下坐在输送带上，先是捡了块较大的泡沫丢上输送带，然后下去碎料缸内。易成芳用带子绑扎好管道上漏料的地方后，快速走过去合上破碎机分总控制开关，破碎机启动响了几秒后便停下。

随后，张荷蓉发现张元碧卡在碎料缸内，便大喊大叫起来，黄月玲、张兰英、陈玉梅等工人一同走过去往碎料缸里确认情况。同时，易成芳赶紧关掉破碎机分总控制开关。听到叫声的张杏邦从洗手间出来，爬上输送带，二次进入碎料缸中尝试将其拉出，但都不成功。

10时48分左右，张杏邦拨打了119、120、110等电话。十几分钟后，消防救援人员和救护车相继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张元碧已经死亡。随后消防人员破拆破碎机，将张元碧的遗体从碎料缸移出。

（二）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接报事故后，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以及属地社区第一时间派员赶往事故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并按有关程序上报事故情况。长安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紧密合作，科学研判事故发生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后，鸿发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并对其进行安抚。2021年7月19日，鸿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杏邦与死者家属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向死者家属赔偿532000元，其中，于协议签订时支付赔偿款200000元，剩余款项分别于2021年8月15日、12月30日、2022年5月30日分三期支付。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张元碧，系鸿发公司的临时工。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其死亡原因为特重度颅脑损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统计为532000元，主要包括鸿发公司赔偿张元碧工伤死亡的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张元碧在未将破碎机碎料缸右侧上部的控制开关打下关闭的情况下，冒险进入碎料缸内进行作业。当破碎机启动后，在碎

料缸内的张元碧受到破碎锤的打击及挤压致死。

（二）间接原因

1.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张元碧在未将破碎机碎料缸右侧上部的控制开关打下关闭的情况下，进入碎料缸内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

2.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交底。

3.张杏邦，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破碎机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张元碧在未将破碎机碎料缸右侧上部的控制开关打下关闭的情况下进入碎料缸内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安镇“7·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履职情况

1.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交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张元碧在未将破碎机碎料缸右侧上部的控制开

关打下关闭的情况下，进入碎料缸内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

2.张杏邦，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破碎机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张元碧在未将破碎机碎料缸右侧上部的控制开关打下关闭的情况下，进入碎料缸内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

3.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居委会。2021年4月20日，社区出动专职安全员2人次到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综合台账，车间未粘贴安全警示标示，车间安全通道阻塞不畅通，电箱下存放杂物，灭火器未有保养记录等问题，并责令该企业于2021年4月27日前整改完毕，但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该企业未制定破碎机操作规程，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足的情况。

4.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在本起事故当中，事故发生单位的员工在对废旧泡沫箱回收、破碎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该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镇经济发展局作为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对该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但其未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事故发生单

位的废旧泡沫箱回收、破碎活动纳入监管范围进行监督管理。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元碧，在未将破碎机碎料缸右侧上部的控制开关打下关闭的情况下，冒险进入碎料缸内进行作业。张元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交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张元碧在未将破碎机碎料缸右侧上部的控制开关打下关闭的情况下，进入碎料缸内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张杏邦，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破碎机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张元碧在未将破碎机碎料缸右侧上部的控制开关打下关闭的情况下，进入碎料缸内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张杏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1.建议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委副书记对此次事故所属企业监管部门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的主要负责人蔡灿明进行约谈。

2.建议长安镇纪检监察办公室对新民社区的主要负责人周树发及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分管领导麦荣熙进行约谈。

3.建议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对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杏邦进行约谈。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长安镇“7·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代价是惨痛的、教训是深刻的，建议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切实落实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东莞市鸿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要深刻

汲取事故经验教训，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同时，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破碎机安全操作的技术交底。

（二）强化综合监管。长安镇经济发展局、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要进一步强化落实监管职责，细化日常监管事项，要加强对再生资源行业安全操作方面的执法检查频率和力度，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加强属地监管。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居委会要加强属地安全监管力度，落实辖区企业安全监管巡查全覆盖的工作要求，深入了解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督促企业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长安镇“7·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签名表

